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3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星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520,000）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678,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和公司发展需要，用于“年产电气精密金属零部件 222.6 万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

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实际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1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13)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2)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

号：2026-043）。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7）《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9）《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11）《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12）《子公司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14）《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15）《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中兴、方瑞明、金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89.95 万元、7,095.95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7%、12.2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